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544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案外人雇主○○○（下稱○君）前經勞動部以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1720754 號函（下稱 109 年 8 月 13 日函）許可其續聘菲律賓籍 xxxxxxxxxxxxxxxxxxxx（護照號碼：xxxxxxxxxx，下稱 x 君）為家庭看護工。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接受○君委託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相關事宜。因被看護人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死亡，○君乃委任訴願人辦理廢止許可聘僱相關事宜。經勞動部以 112 年 5 月 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21217946 號函（下稱廢聘函）通知○君及 x 君，自 112 年 4 月 16 日起廢止 109 年 8 月 13 日函核准○君聘僱 x 君之聘僱許可，並載明○君應於該函送達後 14 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由○君徵詢 x 君同意後，於上開期限內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該函於 112 年 5 月 3 日送達。嗣勞動部查得○君未於前開期限內（112 年 5 月 17 日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使 x 君出國，x 君遲至 112 年 5 月 30 日始離境，乃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30674910 號函（下稱 113 年 2 月 27 日函）請本府處理。案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分別函請○君、訴願人陳述意見，經○君以 113 年 3 月 14 日、113 年 3 月 19 日及 113 年 5 月 5 日、訴願人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重建處乃以 113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33015639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33059315 號及 113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3305967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使雇主○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等規定，訴願人違反

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544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繕部分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629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7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聘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其所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外國人

轉換雇主或工作。原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附……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12 年 4 月 16 日訴願人協助雇主向勞動部申請廢止許可聘僱，訴願人還沒收到廢聘函，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勞雇雙方同意簽署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x 君不願意繼續在臺工作，○君與 x 君主張被看護人已往生不需要仲介，仲介費也不給，返國機票由他們自己買自己去機場，已終止服務了，訴願人不需要對他們有任何責任。
-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君未於廢聘函所定期限內為 x 君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或為 x 君辦理手續使其出國，而致雇主○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等規定，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勞動部廢聘函、113 年 2 月 27 日函及訴願人與○君 110 年 12 月 1 日簽訂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下稱 110 年 12 月 1 日委任契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勞雇雙方同意簽署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君與 x 君主張被看護人已往生不需要仲介，仲介費也不給，返國機票由他們自己買自己去機場，已終止服務，其不需對他們有任何責任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聘僱許可經廢止，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或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4 條及聘僱辦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次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查：

- (一) 依勞動部廢聘函影本主旨記載略以：「……臺端應於本函送達後 14 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擇由臺端徵詢外國人同意後，於上開期限內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附註：本案係委任○○○○○○有限公司辦理……」次依卷附訴願人 113 年 3 月 15 日書面陳述影本記載略以：「……112/05/03 我司收到廢聘函，有告知雇主與勞工想多幫她尋找新雇主……。」可知訴願人自承於 112 年 5 月 3 日收到廢聘函。再依卷附○君 113 年 5 月 5 日書面陳述影本記載：「……說明：……2. a. 雇主確定未收到勞動部寄發的廢聘函，因勞動部寄至○○○○○○，但仲介並未轉給雇主，所以雇主不知有廢聘函，所有移工相關的文件○小姐……都指定寄到○○公司 b. 移工告知我們要回國看女兒我們也同意且有告知仲介○小姐移工不留台灣盡快處理 c. 父親往生至告別式圓滿，就已確定移工要回菲律賓，但仲介 112 年 4 月 27 日請雇主簽了一份甲乙雙方協議自 112 年 6 月 10 日起終止聘僱關係，所以移工想留到 5 月 30 日，我們也覺得合理，但仲介知道廢聘的時效卻不告知不處理 d. 移工返國日期和購買機票有先電話通知仲介，但仲介說由我們幫忙訂票……。」
- (二) 復稽之卷附訴願人與○君簽訂之 110 年 12 月 1 日委任契約影本所載，訴願人受○君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及離境等相關事務，上開契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6 款約定：「服務項目：一、乙方（按：即訴願人）應協助甲方（按：即○君）瞭解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等有關法令、應辦理手續、辦理期限及費用等。……六、乙方協助甲方辦理外國人之離境、遞補、展延及管理事宜。」顯示訴願人受委任應協助○君辦理聘僱外國人含接續聘僱、離境在內之事宜。則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3 日收到廢聘函後，未使○君得知廢聘函詳細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協助○君於廢聘函所定期限內（即 112 年 5 月 17 日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使 x 君出國，致雇主○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4 條及聘僱辦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是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末查訴願人為專業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應熟稔聘僱外國人之就業服務相關法令，其受雇主委任辦理外國人聘僱等相關業務，並受有報酬，即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其專業知識為雇主詳加說明，提供法令諮詢服務，並依法妥為處理受任事務，避免雇主因不諳法令而違法。本件訴願人致○君違反就業

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已如前述。訴願人既未就其已善盡受任事務具體舉證以供查察，尚難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勞雇雙方簽署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訴願人對之已終止服務等為由，冀邀免責。況依訴願人提供其與○君簽署之終止委任契約書影本所載，雙方同意終止委任契約之日填寫 112 年，未記載月日，惟簽署日期為 112 年 5 月 6 日；是訴願人既於 112 年 5 月 3 日已收到廢聘函，於與○君簽署終止委任契約之前，仍應負有協助○君為 x 君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或為 x 君辦理手續使其出國等受任事務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